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对企业持有的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要求企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并且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务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：

公司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；在利润表中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；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作出的增补调整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